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溧阳高新区省级战新集群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申报服务项目

甲方: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适用房

乙方: 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南京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2年12月7日，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溧阳高新区省级战新集群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申报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定，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溧阳高新区省级战新集群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申报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1；

1.2.3 标的质量：通过前期收集资料、现场调研与沟通交流，充分掌握溧阳高新区在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产业创新能力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深入了解溧阳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成效，归纳总结实施亮点和经验成效，提炼工作开展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模式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推广。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00,000元(大写：肆拾万圆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若项目成功申报，甲方在成功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全款¥400,000元(大写：肆拾万圆整)；2.若申报方案通过常州市上报，但未通过省级评审，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3.若申报方案未通过常州市上报或者本申报项目

取消，甲方只需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报告编制费用壹拾万圆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报告编制工作；

1.5.2 履行地点：溧阳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

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单位地址：溧阳市溧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7304656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1号北纬国际中心B座10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422899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帐号：125903880510801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景源广场3号楼2单元6楼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